罪犯刘恭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41号

罪犯刘恭伟，男，1980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恭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八年九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。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2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在考核期偶有违规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到错误，现改造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897.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935.3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462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恭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